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盈”）保理融资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司法文书。

（二）受理法院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诉讼相关方：

原告：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学平

被告三：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依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告一与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下称基础合同),协议约定某公司应向被告一支付技术费用，总计 1582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编号为 2021 年穗保字第 06 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保理业务类型为暗保理，保理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保

理融资操作模式为单笔融资模式，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被告一申请保理融资的用途为经营周转，融资利率以收据载明的为准，利息从融资发当天起息计算，逾期融资罚息为约定的融资利率水平上加收50%,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原告未能及时足额收到买方付款，原告有权立即宣布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为不合格应收账款，并有权立即向被告一反转让该等应收款，被告一应无条件给与回购，被告未按照要求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原告有权采用任何方式向被告一追索，被告一保证不以任何理由也提出抗辩，并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2021年1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编号为2021年穗保字第0601号《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被告一将《基础合同》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申请人，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形成的往期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详情见《应收账款转让清单》。

2021年1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编号为2021年穗保字第06-3号《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他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

2021年1月26日，被告二签署编号为2021年穗保字第06-1号《最高额担保书》,被担保的主合同为2021年穗保字第06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为主合同转让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最后支付之日起三年。

2021年1月26日，被告三签署编号为2021年穗保字第06-2号《最高额担保书》,被担保的主合同为2021年穗保字第06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为主合同转让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最后支付之日起三年。

2021年1月26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2021年穗保字第0601号《应收账款转让声明暨融资申请书》,申请发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1月28日，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一名下的账户转账1000万元整。同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收据》,确认收到1000万元，月利率为0.6%。

原告与三被告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被告一拒绝清偿保理融资款以及利息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尚未归还的借保理融资款本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并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保理融资款 1000 万元、利息 175.2 万元(利息以 1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逾期月利率 0.9%的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为 175.2 万元)。

(2) 请求判决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3 万元、保险费用 0.95 万元。

(3) 请求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 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述金额合计 1179.1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案尚未裁定和结案，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针对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切实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